

新竹市112-113年反詐騙暨防制人口販運創意圖卡徵選計畫 壹、依據：

- (一)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版』。
- (二) 新竹市警察局111年12月27日修正「新竹市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
- (三) 衛福部112年2月15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施行細則」。

貳、目的：

透過「創意圖卡」創作徵選活動舉辦，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啟發、多元的方式，創作具有反詐騙暨防制人口販運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讓學生對詐欺犯罪、個資保護、人口販運及性剝削行為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精進學生對「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制作為，透過宣導使校園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減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政府教育處

肆、報名資格：

新竹市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學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

伍、參加方式：

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共2組，請送件至本府教育處，參賽作品需透過學校端統一送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參加資格：國小組為112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 二、由一名教師指導一名學生組成創意圖卡創作小組，以「反詐騙暨防制人口販運」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創作。各組參選創意圖

卡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每校至多薦送2件作品參賽。(主辦單位得視送件量，另行公告調整)

陸、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創意圖卡文宣(如連續故事性圖片、加上文字)，題目自訂，主題以反詐騙暨防制人口販運(含各類詐騙、性剝削、勞力剝削與器官摘除等議題均可納入)為限。

二、作品樣式：

(一)參賽作品輸出繳交僅限「**電子圖檔**」，電腦製圖軟體繪製或紙本繪圖後掃描需符合下列規格：

1、尺寸：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並以『最多4分格組成之一組連作作品』參賽，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以下，單張尺寸8000*8000像素以內。

(實體紙張約A4、八開或四開圖畫紙繪製後，掃描成圖檔)

2、解析度：300 dpi (以上)。

3、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 *.jpg、*.png之檔案格式。

4、報名表、授權同意書:pdf之檔案格式【需完成校內承辦單位核章後始可傳送】。

(二)作品頁數：限乙張完成，內容以無分隔之單一圖文組成，若原始設計為紙本創作尺寸大小及方向不拘。

(三)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

三、作品內容：

(一)透過防制詐騙及人口販運的觀念，強化「擴大打擊嚴懲犯罪」、「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兩項核心理念，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將固有枯燥的打詐、防騙等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創意圖卡，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

解及辨識、避免受騙，關懷自身安全希能教導師生遭受詐騙與剝削時能主動尋求資源。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內容簡介等，約200-300字)。

(二)嚴禁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不可有不雅、暴力、性暗示，以自行拍攝、繪圖(人物照或圖片，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

(三)各組參選創意圖卡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瀏覽、貼圖使用)興趣，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

(四)創作主題可參考如下等相關內容：

1、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首頁/業務專區/防制人口販運/下載專區/平面文宣/平面宣導品區)

網址 <https://pse.is/5czpur>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首頁/主題服務防詐專區)

網址 <https://pse.is/5c92dh>

柒、須繳交文件資料：

一、參加者請務必透過學校繳件，並請於113年2月20日(星期二)16:00前，將參賽作品等文件寄送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王孜芬社工(hccg02315@tmail.hc.edu.tw 信箱)或黃韻凌小姐，逾期恕不受理。所有報名文件及參賽稿件皆以電子檔傳送，恕不受理紙本報名，報名繳交文件如後：

(一)創作徵選報名表【登打完，轉檔為pdf之檔案格式】。

(二)授權同意書【簽署後，掃描為pdf之檔案格式】。

(三)本市公私立國中以下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學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掃描成pdf之檔案格式】。

(四)比賽作品電子檔。【*.jpg、*.png之檔案格式】

二、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e-mail回覆確認報名文件，參賽作品如經規格審查後，發現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捌、評選方式與獎勵：

一、由本府教育處依國小組、國中組等二組，聘請評審進行審查。

二、國小組、國中組，共二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

(一) 每組取第一至三名及佳作2名，各5名，獎勵如下：

第1名：禮券3,0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

第2名：禮券2,5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

第3名：禮券2,0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

佳作(計2名)：每名禮券1,500元，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

(二) 針對各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本府頒發每位老師禮券500元及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

(三)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四) 獲獎組別將於113年3月公告，獲獎作品另配合相關活動或將獲獎作品製作成文宣品等形式，增加推動效度。

三、評選重點：

(一) 評分標準：依創意性、技巧細緻度及構圖美感等項評分。

(二)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三) 評選獲獎名單預於113年3月下旬公布。

玖、著作使用權事宜：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拾、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學校內部刊物或縣市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